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 防控疫情 复工复产

# 惠企纾困政策指南

## ( 稳外贸篇 )

( 本篇适用政策发布时间截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

中国企联维权工作委员会  
中国企联雇主工作部 联合编写  
大成律师事务所

# 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时刻关注疫情形势，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党中央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方针政策，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推进。当前，中央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广大企业积极响应号召，按照各级政府部署，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和司法部发布的《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指南》要求，为发挥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支援服务的作用，帮助指导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组织中国企联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中国企联雇主工作部，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编写了《惠企纾困政策指南 防控疫情 复工复产》。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关善、杨贵生律师团队承担了主要编写任务。该系列将陆续推出，分别包括减费篇、降税篇、财政金融扶持篇、稳外资篇、对外投资合作篇、稳外贸篇等。

稳外贸篇分国家支持措施、地方支持措施和疫情影响及应对三个部分，以问题解答的形式，为企业诠释稳外贸各项支持措施的理解和适用，供广大企业在疫情应对和复工复产实践中参考。

欢迎大家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期待说明或帮助解决的其他各种相关问题，反映给编写单位（联系方式见书末）。我们将视情与您联系并予以解答。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2020年3月

# 目 录

<b>一、国家支持措施</b> .....	<b>1</b>
(一) 国家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1
(二) 3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针对“稳外贸”提出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1
(三) 3月13日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针对“稳外贸”介绍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1
(四) 商务部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2
(五) 海关总署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4
(六) 工信部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6
<b>二、地方支持措施</b> .....	<b>6</b>
(一) 哪些地方政府目前针对“稳外贸”出台了支持措施? .....	6
(二) 北京市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6
(三) 天津市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7
(四) 上海市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12
(五) 浙江省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15
(六) 福建省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17
(七) 山东省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19
(八) 广东省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22
(九) 重庆市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	24
<b>三、疫情影响及应对</b> .....	<b>26</b>
(一) 疫情主要给外贸企业带来哪些风险和不利影响? .....	26
(二) 外贸企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合理应对疫情? .....	27

## 一、国家支持措施

### （一）国家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目前国家高度重视“稳外贸”工作，继3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研究推出“六项”稳外贸稳外资举措之后，3月13日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上又专门介绍应对疫情影响做好稳外贸稳外资的工作情况，并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海关总署针对“稳外贸”发布了专项政策。

### （二）3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针对“稳外贸”提出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为“稳外贸”，国务院提出了四项举措：一是对除“两高一资”外所有未足额退税的出口产品及时足额退税；二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大、前景好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可协商再延期；三是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降低费率。四是做好筹办春季广交会的准备工作，大力促进对外贸易合作。

### （三）3月13日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针对“稳外贸”介绍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首先，在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方面，主要推出了三个方面的政策措施：第一，扩大信贷投放，让企业拿到的更多。推动落实好已经出台的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以优惠利率资金支持包括外贸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快速复工复产。推动进出口银行通过主动对接企业需求、优化调整信贷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外贸领域的信贷投放。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开发新产品、新模式，优化保单融资定损核赔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在中信保短期险保单项下的贷款规模。第二，延期还本付息，让企业支出的更少。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流动性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贷款本息可以延长至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外贸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实际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此外，进出口银行还将免收湖北省和部分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2月份全月的贷款利息，这个免收的金额大约是6亿元。第三，开辟绿色通道，让资金更快到位。推动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融资需求，能够尽快启动快速评审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帮助受困的外贸企业尽快拿到资金。

其次，在支持外贸制造厂商复工复产方面，主要推出了四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第一，加强机制建设。要发挥双边经贸合作机制的作用，加快推进自贸区建设，推动与更多国家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商建贸易畅通工作组，营造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第二，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扩大外贸产业信贷投放，满足企业贸易融资需求。支持有市场、有订单的外贸企业有效履约。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的覆盖面，促进费率合理下调。第三，优化公共服务。要支持地方、行业组织、贸易促进机构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促进和展览活动。第四，鼓励创新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对进出口贸易的促进作用，支持企业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海外仓，完善中国外贸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建设。

再次，在帮扶中小微外贸企业方面，主要推出了三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对除“两高一资”外所有未足额退税的出口产品，及时足额退税。二是扩大出口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相关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大、前景好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可以协商再延期。三是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好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费率，加大对外贸企业的风险保障力度。

最后，在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方面，主要推出了三个方面的政策措施：第一，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要做到应保尽保。第二，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要提供高效的理赔服务，要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及单证材料的要求，要适度放宽理赔审理的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第三，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进一步降低保费的费率，允许合理缓交保费，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第四，扩大保单融资的规模，帮助企业获得更多的银行资金支持。

#### **（四）商务部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商务部针对“稳外贸”出台了《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根据上述政策，商务部针对“稳外贸”的具体支持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具体包括：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第二，指导外贸企业科学安排生产经营。制定疫情应对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做好厂区（办公区）、宿舍、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防控工作。密切联系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实时跟踪和上报等工作。

第三，推动外贸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突出重点，克服困难，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的外贸政策工具，优先保障供应链集中的重点地区以及外贸领域龙头企业、关键环节复工复产，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要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综合考虑进出口规模、产业特征、订单紧急程度、本地用工情况、地区防疫情况等，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及时更新清单信息，摸清复工复产详实情况。通过开设政策兑现绿色通道，加快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帮扶政策落地。

第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第五，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第六，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

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 【依据】

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2020.02.05
2. 商务部《关于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2.23
3.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2020.02.18

#### （五）海关总署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海关总署针对“稳外贸”出台了多条举措，主要包括以下九个方面：

第一，加大支持力度，缓解企业经营困难。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需要通过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暂无需申请变更，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解决进出口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减少进出口报关差错，避免发生程序性违规。

第二，加快验放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做到快速验放，如需实施查验的，提高机检比例，减少开箱检查，满足企业顺势监管需求。收货人可以委托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不到场实施查验。对于需要送实验室检测的，可凭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快验快放，进一步降低送实验室检测比例。

第三，支持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加强对企业进行国外技术贸易措施专项培训，为企业顺利出口提供支持。

第四，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凭企业说明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

第五，简化核销手续，减少下厂稽查。对于需要核销的保税手（账）册，一般不下厂盘点，海关根据企业盘点申报数据办理核销手续，企业留存相关资料。海关对具备条件的企业，采用远程视频连线、文件数据电子传输等非现场的方式实施稽查，减少下厂次数，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六，从简从快办理行政处罚。对企业和个人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案件，从简从快处理。一般不对涉案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帐簿材料实施扣留。当事人书面承认违法事实，并有查验、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海关可作为证据使用。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第七，积极开展国际协调合作，加强国外限制性贸易措施的应对。加强海关外贸统计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收集其他国家（地区）因疫情对我国进出口商品采取的限制措施。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

第八，发挥“互联网+海关”作用。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必须当面验核纸质材料的，经批准可先通过拍照、扫描等方式提供电子文档，后补交纸质材料。同时，通过 12360 海关热线和新媒体平台，及时解答企业咨询，宣传海关各项政策及便利措施。

第九，减免滞报金和滞纳金。对于疫情发生前已运抵口岸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报关的进口货物，以及企业复工后因疫情出现经营困难或者资金短缺等原因而无法及时报关的进口货物，均可根据《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进口企业确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无法按期缴纳税款的，可向申报地海关书面申请延期缴税，并提供缴税计划（最长为 3 个月）。企业在海关核准的缴税计划内缴税的，海关予以减免滞纳金。

#### **【依据】**

《海关总署 10 条“硬核”措施 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 2020.02.16

## **（六）工信部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工信部针对“稳外贸”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上述政策，工信部针对“稳外贸”的具体支持措施主要包括：

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 **【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2020.02.09

## **二、地方支持措施**

### **（一）哪些地方政府目前针对“稳外贸”出台了支持措施？**

答：从公开渠道查询得知，在省级层面，目前除黑龙江、海南、贵州、西藏、宁夏、新疆以外，均已针对“稳外贸”出台了支持措施。下面，我们选取外贸经济相对发达、“稳外贸”政策实操性相对较强的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介绍他们“稳外贸”的相关政策。

### **（二）北京市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北京市商务局针对“稳外贸”出台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下稳定商务发展有关措施》及相应政策解读等文件，其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优化外贸企业金融服务。拓展外经贸担保资金支持方式，探索推广订单融资模式；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和通过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融资在限额范围内贴息 50%，降低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定制服务方案。

第二，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对年度计划获得批复但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参加国际性展会的企业，对已付展位费、大型展品回运费给予 50%的支持；同等条件下，对拓展新兴市场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 70%。适用范围：在北京市办理工商注

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办理流程：市商务局将统一发布“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征集通知”，请项目申报单位参照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请于近期关注北京市商务局网站：<http://sw.beijing.gov.cn>。咨询电话：外贸运行处，55579521。

第三，鼓励出口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内销。适用范围：符合出口转内销的外贸出口企业和产品。办理流程：计划2020年2季度组织本市重点电商平台和外贸出口企业、实体商贸企业联合开展网络消费专项活动，助力外贸企业、线下商业企业与线上平台对接，拓宽线上营销渠道，促进居民安全便利消费。咨询电话：电子商务处，55579731，55579371（内贸企业咨询）；贸易发展处，55579490（外贸企业咨询）；外贸运行处，55579521（外贸企业咨询）。

第四，鼓励企业在线申领更新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商务部门接件即办，并提供邮寄服务。适用范围：在北京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办理流程：具体流程详见<http://www.licence.org.cn/list/bzzn/1/cateinfo.html>，查看最新的《企业电子钥匙办理流程》《简明流程》及《企业电子钥匙申请表》样式。咨询电话：外贸运行处，89150495（电子钥匙申领），55579521。

第五，推动有关进出口商会为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适用范围：在北京市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办理流程：（1）企业提出具体诉求；（2）市商务局（外贸运行处）协助联系对口商会，并跟踪推进办理结果。咨询电话：外贸运行处，55579521。

#### 【依据】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下稳定商务发展有关措施》京商综字〔2020〕1号 2020.02.21

#### （三）天津市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1. 天津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办公室针对“稳外贸”出台了《天津市积极应对疫情稳定外贸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其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十四个方面：

第一，稳定外贸企业在手订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市贸促会、各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第二，加强企业用工保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第三，确保企业物流运输通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第四，鼓励外贸企业利用网上平台参与展会。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向电商转型，加快拓展数字化营销渠道。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第五，对已发生境外展会展位费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六，扩大医疗物资及生产原料进口。调整《天津市鼓励进口商品目录》，对天津市企业在疫情期间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防疫物资给予一定贴息支持。鼓励大型外贸企业、海外机构拓宽进口渠道，加大防疫物资进口规模。对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天津海关）

第七，扩大民生消费品进口，保障国内市场民生消费品供应充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第八，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责任单位：天津海关）

第九，延长税款缴纳期限。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天津市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纳税企业确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无法在规定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并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税款的，海关依企业申请、审核批准后免征税款滞纳金。（责任单位：天津海关）

第十，将外贸企业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贸易融资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扩大进口等项目资金一季度前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十一，加大信保支持力度。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费率降低50%，对企业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提供基础费率下浮超过50%的优惠支持，对于代政府采购业务给予特别优惠费率支持。开设专项定损核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的出险企业，适当放宽索赔受理要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中信保天津分公司）

第十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外贸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合理采取续贷、展期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创新开展“纾困资金”业务，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困难的进出口企业进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金融局、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第十三，强化信息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市贸促会)

第十四，及时出具不可抗力证明。(责任单位：天津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2. 天津市商务局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共同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住外贸基本盘的若干措施》，其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个方面：

第一，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

第二，全力支持企业“保市场”“保订单”。

第三，保障紧缺防疫物资和设备进口。

第四，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对已投保的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遭遇货物拒收、货款拒付风险，在 24 小时内介入调查，协助企业及时妥善处置货物，化解风险、减少损失。

第五，优化出口信用保险在线服务。

第六，进一步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第七，加强对小微企业的帮扶力度。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鼓励和引导小微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中国信保小微企业服务”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费率，在 2019 年的基础上下调 50%，运用电话会议、微信和电子邮箱等线上方式宣讲统保平台政策，保障普惠金融政策落实；加快推进“资信红绿灯”和“小微学院”项目上线，持续做好小微企业承保服务。

第八，提供疫情风险防范信息增值服务。

第九，加大支持外贸新业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服务贸易力度。

第十，强化措施落实稳外贸工作。

3. 针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全国版疫情防控重点支持企业”、天津市工信局提供的天津市生产防疫企业名单内企业及天津市商务局提供的重点外贸和商贸物流企业名单上的企业，天津市商务局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专门出台了《市商务局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推出天津市“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属金融服务的通知》《市商务局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对天津市“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属金融服务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其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第一，加强对防疫企业授信支持，降低企业信贷成本。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疫

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企业给予优惠利率最低可至 2.05%；对纳入天津市生产防疫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天津市商务局提供的重点外贸和商贸物流企业，优先保障信贷规模，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优惠利率最低可至 3.15%。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对天津市商务局推荐的企业，承诺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客户。

第二，免收防疫捐款手续费。

第三，建立绿色通道，提供快捷服务。

第四，成立进口防疫物资专项组，支持全市防疫物资进口。

第五，为防疫期间外贸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协助外贸企业与新的合作伙伴开展经贸往来提供资信证明、资信调查及信用担保支持。通过关税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等担保类产品为企业增信。

第六，做好暂困企业帮扶。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利用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方式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征信异议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单纯受疫情影响，出现的征信信用下调的情况。

第七，发挥 FT 及海内外联动优势，助力外贸企业稳定发展。。

第八，提供信贷产品支持，缓解小微企业压力。通过流贷、供应链融资等产品方案，帮助小微企业及时回笼资金，盘活资产。原则上信贷工厂小微企业存量客户新发放贷款利率均不高于去年水平，新客户参照类似存量客户新发放贷款利率执行。针对国家疫情防控重点支持企业，执行最优惠利率。

第九，提供线上金融服务，让企业安全高效办业务。

第十，提供“不见面”金融咨询服务。

4. 天津海关针对“稳外贸”出台了多条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第一，加大支持力度，缓解企业经营困难。包括：拓宽各类关税担保金融产品的应用范围；扩大高级认证企业应税进出口货物通关免担保范围；扩大认证企业通关惠企范围；开辟防疫物资进出口企事业单位注册备案绿色通道。

第二，加快验放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包括：进一步降低送实验室检测比例；根据情况免于实验室检测；落实海关货物查验时收发货人免于到场工作机制。

第三，促进农产品、食品扩大进口。包括：确保肉类、水产品及其他食品等民生物资通关效率；压缩进境农产品、食品的通关时长。

第四，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包括：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等便利措施；对复工复产的出口动物及产品注册登记企业，及时跟进指导；对出口食品企业，监管前

移，随产随验；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信企业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推进出口集装箱货物“抵港直装”。

第五，简化进口特殊医疗物品检疫审批。包括：优化疫情防控药品许可证验核手续；在特殊物品监管环节简化进口特殊医疗物品检疫审批，对于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给予快速通关放行便利。

第六，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包括：延期办理加工贸易业务手续；取消加工贸易部分业务风险担保；企业可延期办理相关加工贸易申报手续。

第七，简化核销手续，减少下厂稽查。包括：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需要核销的保税手（账）册，一般不下厂实地盘点；对于已开展的稽查作业，采取非接触式远程作业模式。

第八，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对于税款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市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市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内有关进口货物产生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第九，加强国外限制性贸易措施应对。密切关注、收集其他国家（地区）因疫情对我国进出口商品采取的限制措施，加强对重点进出口企业进行技术贸易措施指导，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破解技术贸易壁垒。加强对天津外贸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对天津口岸进出口重点商品进行跟踪，及时做好相关商品的贸易情况监测预警分析。发挥海关统计数据对外贸企业恢复生产的支持作用。

第十，发挥“互联网+海关”作用，最大限度减少关企面对面提交资料、审核等工作。通过 12360 海关热线和新媒体平台，及时解答企业咨询，宣传海关各项政策及便利措施。

#### 【依据】

1. 《天津市积极应对疫情稳定外贸企业发展若干措施》津外贸办〔2020〕1 号 2020.02.11
2. 《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住外贸基本盘的若干措施》津商贸运〔2020〕8 号 2020.03.03
3. 《市商务局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推出天津市“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

属金融服务的通知》津商贸运〔2020〕3号 2020.02.17

1. 《市商务局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对天津市“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属金融服务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津商贸运〔2020〕4号 2020.02.20

2. 《天津海关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具体措施》 2020.02.24

#### （四）上海市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针对“稳外贸”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其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十一个方面：

第一，优化重点防控物资进口采购机制。（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上海海关）

第二，支持企业妥善安排复工运营。（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委）

第三，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在沪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外贸企业的支持，在综合评估企业资金需求、市场供需等因素，切实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重、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中信保上海分公司与银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加强保单融资合作，发挥分险增信的贸易融资促进作用，并将保单融资覆盖范围从年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扩大到 3000 万美元（含）以下。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对防疫物资保障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外贸企业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新申请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责任部门和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中信保上海分公司）

第四，优化通关监管服务。对企业复工复产急需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机器设备等产品设立通关“绿色通道”。对因疫情影响产生的企业延迟交货、退换货等情况，及时办理手续，提供相关便利；导致的报关单修撤，不记录报关差错。企业开展分送集报、集中内销、深加工结转、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时，申报时限可在原来基础上顺延 1 个月。本市疫情防控期间，对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防疫需要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

可延期办理，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第五，进一步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完善政府、信保及商协会合作机制，中信保上海分公司进一步加大承保力度，对有需求的订单、有潜力的企业做到应保尽保。开展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预付款保险业务，放宽承保条件，免除对海外供应商的资信服务收费，免费提供海外供应商目录和提单报告。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在贸易真实性无疑点前提下，重点核实贸易背景及债权金额，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先行启动定损核赔程序。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政策性资源配置支持，并推广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企业因买方以疫情为由取消合同的风险。（责任单位：中信保上海分公司）

第六，支持企业调整境外参展计划。对本市疫情防控期间，不能赴境外参展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企业，可继续享受本市境外参展相关支持政策。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第七，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第八，优化跨境金融结算服务。（责任单位：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第九，推进进出口许可备案事项办理无纸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无纸化方式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对于内容较多、文本较大的进出口合同，企业可只上传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申领信息的合同关键页。全面扩大电子原产地证书签发和自主打印服务范围。（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第十，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通过国际贸易全链条信息数据归集，便利银行保险机构开展贸易背景审核，提升企业获得贷款便利度，提供优惠信贷、跨境汇款、融资等绿色通道服务。加强信用保险线上系统服务，上年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含）小微企业，可登陆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投保、续转、理赔和融资服务。（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中信保上海分公司）

第十一，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力度。（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还研究梳理了该市外贸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措施，并发布了《本市外贸企业应对疫情扩大防控物资进口相关支持政策措施指引（第一批）》，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十一个方面：

第一，相关外贸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

第二，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

第三，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第四，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进口环节的税收优惠。

第五，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

第六，延期申报纳税。

第七，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

第八，多途径为企业 provide 资金支持。

第九，加强融资担保支持。

第十，优化企业服务机制。

第十一，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上海市贸促会将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申请主体：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申请程序：相关企业提供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公告，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或证明，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材料，可以通过中国贸促会网站 (<http://www.rzccpit.com/>) 线上申办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事实性证明，上海市贸促会自收到审核通过的书面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出具证明。

3. 上海海关针对“稳外贸”出台了多条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十三个方面：

第一，将防疫物资“绿色通道”扩大到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机器设备等。在确保上海口岸防疫物资通关“零延时”基础上，将“绿色通道”和专窗受理范围，扩大到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进口原材料、零部件、机器设备和化肥等农资产品。加快进口肉类、水产品、水果等民生保障物资的通关速度，进境检疫随到随检。

第二，发挥第三方采信在把好进口商品质量安全关中的作用。

第三，全力推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早日封关运作，支持上海创新发展。

第四，对受疫情影响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等予以免除。

第五，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产生的技术性差错，依法免除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优化保税监管模式，减少企业延迟复工带来的损失。企业设立和变更加工贸易手册，除规定必须担保之外，不另设担保。全面推行分送集报、集中内销模式，相关物资免缴担保金。企业开展分送集报、集中内销、深加工结转、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时，申报时限可在原来基础上顺延 1 个月。支持生产加工企业开展跨关区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优化海关执法互认、保税业务全流程协同监管模式。

第七，大力推广网上办理、无陪同查验和在线稽核查。

第八，大力推动“数字清关”，实现邮件、快件、跨境电商渠道的 24 小时无障碍通关。

第九，加快上海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建设进程，构筑上海口岸贸易便利化新优势。

第十，提升上海口岸资源配置和物流集散能级。

第十一，支持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第十二，牵头推进长三角区域海关协调联动。

第十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调查研究。

#### 【依据】

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沪商规〔2020〕2号 2020.03.13
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本市外贸企业应对疫情扩大防控物资进口相关支持政策措施指引（第一批）》 2020.02.14
3. 《上海海关贯彻落实总署部署精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增长促发展措施》 2020.02.27

#### （五）浙江省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1.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针对“稳外贸”出台了《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我省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等相关政策，其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十三方面：

第一，加大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外贸企业的资金保障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简化业务审批程序；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外贸企业给予展期或续贷，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贷款额度和延长贷款期限。引导外贸企业用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 亿元应急贷款、法人银行机构 300 亿元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等优惠政策。鼓励各银行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企业给予减免息优惠。

第二，加大外贸企业财税支持力度。对防疫物资出口转内供的外贸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申报税款困难的外贸企业，允许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业务，延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无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外贸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加快各级政府涉企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各类涉企资金及时拨付到外贸企业。

第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保险赔付工作，进一步压缩定损与核赔时间。鼓励创新符合浙江省外贸企业特点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和模式，加大对产品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保障力度。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预付款承保力度，确保保费补助 50% 的政策执行到位。对通过地方统保平台投保的小微出口企业给予保费全额补助，不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第四，加大防疫物资进口支持力度。

第五，加大外贸企业法律援助力度。加强国外贸易壁垒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警和帮扶工作。发挥省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作用，开展精准法律服务。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违约或订单取消的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证明，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商事调解、商事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第六，加大外贸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外贸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及部分社会保险费。

第七，支持外贸企业逐步有序复工。各地要指导外贸企业按要求有序复工，对经济贡献度大、订单履行时间紧迫的重点出口企业，优先安排复工。各地要严格落实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的属地管理原则，对经确认复工的外贸企业落实专人驻点或巡回现场督促检查等各项防控措施。

第八，统筹延续外贸企业参展政策。对计划赴境外参加自办类货物贸易、服务

贸易、工程等展会并已支付相关费用，因疫情防控未能参展并无法退回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按不高于原实际补助标准继续给予补助。鼓励各地对本地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给予补助。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和生产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应用，对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给予财政支持，帮助企业多渠道开拓多元化市场。

第九，减免防疫物资检验检疫费用。

第十，健全稳外贸防风险工作机制。全力实施“百日攻坚拓市场专项行动”，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加快推进外贸“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迭代升级，确保2020年一季度全省外贸企业填报率达到80%、预警响应率达到90%以上。

第十一，针对小微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第十二，针对小微企业，降低检验检疫费用。（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第十三，针对小微企业，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 【依据】

1.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我省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省疫情防控办〔2020〕34号 2020.02.12
2.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2020.02.05

#### （六）福建省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福建省针对“稳外贸”出台了《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两稳一促”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政策，其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十四个方面：

第一，支持各地做好外贸企业复工服务保障，通过减免房租、贷款贴息和延期、水电补贴、降低保费、调减税收定额等措施，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在做好防控的前提下开展复工复产，保障进出口合同顺利履约，稳定订单业务。

第二，针对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加境外展会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参照原有境外展会扶持措施，对省级“百展”名录内的展会，由省级财政给予相应补

贴。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对未列入省级“百展”的境外展会比照予以适当补助。

第三，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外贸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推动银行机构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稳定外贸企业授信，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型外贸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解决。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外贸企业融资的考核奖励。

第四，推动银行机构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外贸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切实简化业务流程，压缩授信审批时间，优化全流程金融服务。

第五，推动银行机构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管理局。

第六，省商务厅联合福建进出口银行安排 350 亿元用于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同时，首批设立 10 亿元人民币防疫物资境外采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3.33%，原则上采取免担保的形式解决全省防疫物资境外采购企业资金需求。

第七，推动福建信保对进口防疫物资的企业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费率予以适当优惠，省级财政对该保费予以全额补助；对重点外贸企业提供出运前保险服务，解决其出运前买方违约的风险。

第八，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对接 1233 供应链、金服云、外贸综合服务、物流服务等第三方平台提供申报通道和大数据，提升外贸全流程一体化运作水平；在单一窗口设立专栏，便利企业“一站式”了解疫情防控物资通关等政策和流程。各地口岸设立疫情防控物资和复工生产物资进口通关绿色通道，实施随到随验，快速审核验放，物资即到即提，快速办理减免税手续，推行单证手续容缺办理。

第九，推动海关对进口粮食、肉类、水产品以及企业生产原料等实施优先查验、优先检测。对已经获得第三方认证或者检测报告的生活必需消费品，可应进口商要求，凭进口商质量安全声明，简化检测项目。

第十，对受疫情影响的加工贸易保税企业手(账)册核销超过有效期的，支持海关给予办理延期手续。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不按违

规处理。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经营企业暂停稽（核）查程序，支持企业“边防疫边复工”。企业转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允许转产所需的保税进口料件先用后报。

第十一，联合福建信保支持企业实施出口货物转内销，对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投保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保险费率予以适当优惠，省级财政对该保费给予 25%的补助。

第十二，打造“快服贷”产品。依托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开发上线“快服贷”系列产品，快速服务对接小微企业、外贸企业、科技型企业及重点项目融资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设线上融资产品与“快服贷”进行衔接，提供风险分担模式项下的融资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金服云”平台，对“快服贷”提供担保增信服务。

第十三，扩大进出口银行信贷投放。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0 年设立 400 亿元稳外贸专项额度，对重点外贸企业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适当放宽客户评级授信准入要求，开辟快速审批通道，给予政策性金融优惠利率定价。

第十四，扩大信保专项支持。已投保出口信保业务项下，被保险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发货义务，但受全球疫情影响，导致货物无法在买方所在国进口或买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均纳入出口信保保险责任范围。对福建省重点外贸企业，优先配套扩展疫情期间出运前保险责任，提供商账追收服务和重点买家免费资信调查报告。对上年度出口金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保尽保；对通过单一窗口投保的小微企业项下的案件简化管理程序，实行快速理赔，并优先办理最高 200 万元“信保贷”线上专属融资产品。

#### 【依据】

1.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两稳一促”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02.19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闽委办发明电〔2020〕20号 2020.03.02

#### （七）山东省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1.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其中与

“稳外贸”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建立企业复工生产调度机制。建立外贸、外资企业复工生产日调度机制，对已复工的要靠上服务、加快进度，对能复工的要督促尽快复工，对暂时还不具备复工条件的，指导企业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难题。积极推进骨干出口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复工生产，对生产中遇到的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紧张等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逐项加以解决，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第三，提前下拨外经贸专项资金。一季度前，将外经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境外投资合作、高端外派劳务基地培育建设、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等部分 2020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拨到各市。各市要尽早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资金使用办法，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企业早受益。

第四，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加大出口企业投保出口短期信用险保费支持力度，鼓励各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确保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低于 30%；采取“信保降费+政府支持”的模式，对企业购买资信报告费用给予支持，引导出口企业利用资信产品高效甄别、快速筛选海外买方。推动“鲁贸贷”政策落地见效，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建立支持重点企业名单机制，对受疫情影响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外贸企业给予展期或续贷。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理赔服务机制，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调整进口贴息目录，加大进口贴息支持力度，扩大“十强”产业相关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大紧缺疫情防护物资进口力度，扩大肉类、冰鲜水产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

第五，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瞄准出口潜力较大的重点市场，实行“一国一策”，支持企业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对统一组织参加展会的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加境外展会并已发生的展位费，参照原有政策给予支持。筛选企业参展意愿强的各类重点展会，对展位费给予全额支持。对企业上线知名电商平台开展产品展示、品牌推介、买家推荐、全球进口商数据搜索的费用给予一定支持，促进线上洽谈交易。

2. 山东省商务厅出台了《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应对当前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的意

见》《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全力做好全省外贸外资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其主要相关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主动扩大防疫物资进口。包括：加大防疫物资进口贴息支持；支持境外投资企业扩大防疫物资进口；加大进口便利化政策宣传力度。

第二，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包括：多措并举开拓国际市场；调整重大境外展览活动，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今年一季度部分赴境外展览活动延期或取消，原定 3 月中旬的中国山东出口商品（日本大阪）展览会延期到 8 月中旬。

第三，加强贸易救济处置服务。包括：强化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指导企业妥善处理贸易纠纷。

第四，加强企业复工情况调度，积极协助企业解决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突出做好协助重点企业复工工作，强化企业跟踪服务。

3. 山东省商务厅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共同印发了《山东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其主要相关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提高政治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

第二，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作用。

第三，优化工作流程，完善提升投保和理赔服务。健全贸易摩擦和预警机制，及时公开发布疫情期间国际贸易风险提示，对贸易纠纷早发现、早化解，制定差异化应对方法。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指导企业向当地贸促部门或国家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 6 家进出口商会联系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第四，改进出口信用保险统保服务，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

第五，发展银保合作，加大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

#### 【依据】

1.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 2020.02.29
2.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应对当前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的意见》 2020.02.05
3.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全力做好全省外贸外资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2020.02.05

1. 《山东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鲁商字〔2020〕20号 2020.02.27

#### （八）广东省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1. 广东省人民政府针对“稳外贸”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与“稳外贸”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优化企业征信管理。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2. 2020年3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广东省新闻办疫情防控第三十九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广东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李兵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广东银保监局高度重视金融支持稳外贸工作，专门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项工作组，在全面梳理政策、充分调研座谈及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加减乘除”的金融“组合拳”，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加大金融供给力度。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力争实现年底对外贸企业贷款总量、贸易融资总量、保险承保外贸企业总量等三个总量都有较大增长。一方面，针对疫情防控需求，鼓励银行机构“雪中送炭”，帮助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外贸企业及时纾困，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其中，鼓励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安排不低于1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全力保障省内疫情防控资金需求，目前已经发放了26.56亿元，利率最高不超过3.3%。另一方面，为推动外贸企业可持续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锦上添花”，主动创新产品，针对外贸企业需求和特点推出服务贸易金融产品和保险产品，推动进一步扩大进出口政策性信贷和保险保障支持力度，鼓励进出口银行加大对关键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项目信贷支持，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卖方信贷支持，鼓励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确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广东省企业从1万家提升至1.2万家。

第二，减轻企业财务负担。为进一步推动向外贸企业减费让利，要求辖内银行机构2020年向符合普惠型小微企业条件的外贸企业新发放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力争比2019年再下降0.5个百分点。持续推动政策性银行用足政策性资金优惠，通过多种方式向外贸及相关制造业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资金，降低外贸相关小微企业融

资成本。鼓励银行机构降低外贸企业供应链融资的门槛，优化供应链融资担保方式，同时降低供应链融资利率，切实减轻外贸企业财务负担，使外贸企业得到最大实惠。

第三，发挥杠杆撬动作用。提请省政府设立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银行机构按照一定的倍数发放纯信用、无抵押、全线上及优惠利率的贷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让政策优惠面惠及更多的外贸企业。推动银行机构、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加强与省商务厅的“政银保”三方合作，鼓励更多银行保险机构参与“贸融易”普惠金融政策实施，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的无抵押保单融资规模，截至目前，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已发放“贸融易”政策项下贷款 6.5 亿元，涉及企业 400 多户。

第四，消除银行后顾之忧。对于受疫情影响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督促银行机构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允许银行机构适度提高对外贸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外贸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良贷款、形成损失的，鼓励银行机构适当地简化内部认定手续，加大自主核销力度，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进一步提高银行保险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积极主动性。

3. 2020 年 3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广东省新闻办疫情防控第三十九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介绍了其稳外贸“组合拳”：

第一，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广东省税务局提出要在确保广东符合规定的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提速到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临时扩大网上无纸化申报退税的范围。推行“电子数据”审核和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对于确需实地核查后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业务，采取限额内“容缺办理”方式，除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业务外，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在限额内的部分（外贸企业限额 100 万元；生产企业限额 200 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限额 100 万元），可先不开展实地核查就予以办理退（免）税，待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补办实地核查手续。

第三，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管理。一方面，逾期仍可申报出口退税。另一方面，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企业在出口货物的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选择自发生变化之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让企业能根据生产经营变化灵活选用对企业更有利的税收政策。

## 【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2020.02.06

### （九）重庆市目前针对“稳外贸”主要出台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措施？

答：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其中与“稳外贸”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外贸企业金融支持。支持进出口银行与重庆市商业银行开展针对中小外贸企业的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总限额 10 亿元），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给予中小外贸企业 1%（年化）贴息资助。扩大信保资金池使用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出口风险保障力度。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比例提高至 70%。（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第二，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稳定开行沪渝直达快线，深化提前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切实提升水运物流效率，降低水运物流成本。对重庆市内支线船公司承运的内贸和外贸集装箱纳入水水中转、铁水联运、口岸作业费补贴政策范围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2.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印发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第一，加快外贸企业复工复产。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优先保障加工贸易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外贸产业链畅通运转。着力稳客户、稳订单、稳货源、稳市场，确保联系不中断、洽谈不停顿、客户不丢失、订单不减少。

第二，指导开放平台复工复产。聚焦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开放平台，加强跟踪指导，组织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推动中欧班列（重庆）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效运行，助力稳外贸、促开放。

第三，帮助解决“融资难”问题。推动落实市政府 20 条、金融 24 条、市政府 40 条中涉及续贷续保、再贷款贴息、担保增信等政策，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出口退税、贴息资助、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外贸政策工具。

第四，强化贸易救济服务。指导企业妥善处理贸易纠纷，积极提供法律咨询服

务，及时发布疫情期间国际贸易风险提示。协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第五，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总部贸易、转口贸易、“保税+”贸易。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跨境电商模式创新，打造重点电商出口产业园或线上产业带。积极扩大服务业开放，拓展服务贸易新市场。

第六，拓展招商引资活动。充分利用现有外资外贸企业资源、海外商协会、专业机构等渠道招商，推行“互联网+招商”模式，开展网上洽谈、在线签约等网上招商活动。

第七，建立督查工作机制。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建立服务业、外贸、外资突击队和若干工作督查组，合力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3. 重庆海关针对“稳外贸”出台了多条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企业复工复产自用的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

第二，税款缴纳方面。对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进口的用于疫情防控的捐赠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相关免征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延长疫情期间税款缴纳、滞报金起征时间、加工贸易手册（账）册等海关手续办理期限。

第三，减轻企业经营压力方面。一是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二是对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运输、报关的认证企业除明确要求外暂时不启动重新认证，对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申请高级认证的，优先培育、优先认证。三是从简从快办理违规案件，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符合主动披露要求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帮助企业扩大进口方面。加快验放农产品食品和生活消费品等民生相关急需进口物资，保障国内市场供应。允许重庆关区重大项目进口成套设备由口岸转场到使用地实施“一站式”随到随检。对企业进口研发用样品一般不实施验证和检测。

第五，支持企业扩大出口方面。充分发挥 AEO 国际互认协调机制作用，助力企业在境外便利通关。

第六，运用“互联网+海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关企合作平台”“行政审批

网上办理平台”等办事平台，开展海关业务远程网上办理。推行“多证合一”“注销便利化”，实现海关与商事登记“一网受理、并行通办”。

### 【依据】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22号 2020.03.03
2.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渝商务发〔2020〕5号 2020.03.03

## 三、疫情影响及应对

### （一）疫情主要给外贸企业带来哪些风险和不利影响？

答：受到我国国内疫情以及春节因素的双重影响，我国众多外贸企业受到巨大冲击。据海关总署的数据，今年前2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4.12万亿元，同比下降9.6%。其中，出口2.04万亿元，下降15.9%；进口2.08万亿元，下降2.4%。目前伴随着疫情形势在全球进一步的升级，我们认为疫情主要将在员工安全、履约风险、贸易壁垒、营销渠道、资金周转等方面带来风险和不利影象。

第一，在员工安全方面，首先，针对国内员工而言，员工复工会带来人群聚集，由此产生的感染风险显著增强。其次，由于国外疫情愈发严重，员工的跨境流动也给企业的防疫工作和工作安全的保障带来了极大压力。

第二，在履约风险方面，由于疫情对人员流动和物资运输带来的影响，外贸企业无法及时复工复产，所以可能会面临国外订单的违约问题。

第三，在贸易壁垒方面，由于全球疫情的不断加剧，各国采取的旅行和贸易限制措施不断升级，对于中国出口商品的检验门槛提升，社会上的恐慌情绪也不断加剧，可能会直接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客户取消订单、压低价格等情形。

第四，在营销渠道方面，历来春节过后是广大外贸企业的“展会季”，展会是外贸企业营销的重要渠道，但今年由于疫情的持续，已经导致众多国内展会取消、无法赴国外参展。

第五，在资金周转方面，由于受疫情影响，外贸企业的复工复产受较大影响，因前期未及时恢复生产，可能导致无法按期履约，进而引起客户取消订单、拒付甚至索赔，会对企业的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

## （二）外贸企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合理应对疫情？

答：第一，在员工安全方面，针对国内工作场所，我们建议严格按照当地防疫机构的要求执行防疫措施，保障员工安全，避免发生聚集性传染。针对驻外员工，建议暂缓派出和回国，并要求其遵守当地防疫要求。

第二，在履约风险方面，建议积极寻求涉外法律服务。针对因疫情导致的违约状况，可以联系当地商务部门或贸促会，申请开具不可抗力证明。同时，也应当及时通知海外客户并与其沟通，主动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尽量避免诉讼或仲裁。

第三，在贸易壁垒方面，建议关注目标国家贸易管制政策，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预判贸易政策变化，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和与客户的沟通。

第四，在营销渠道方面，积极开拓线下展会外其他营销渠道，通过线上营销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如有因疫情无法赴国外参展情况，了解并充分利用好国内相应的补贴政策。

第五，在资金周转方面，建议及时联系当地商务部门、银行，了解并充分利用好相应的贷款优惠、出口保险及减息免息政策。

联系我们：

中国企联维权工委、中国企联雇主工作部：[weiquan@cec1979.org.cn](mailto:weiquan@cec1979.org.cn)

大成律师事务所 王婷：[tingwang@dentons.cn](mailto:tingwang@dentons.cn)